

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陕西省水利工程 2017 版计价依据修正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 陕西省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签 订 时 间： 2024. 11. 11

签 订 地 点： 西安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水利工程 2017 版计价依据修正项目工作，项目地点在陕西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、内容

1、本合同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水利工程 2017 版计价依据修正项目

2、工作内容：开展 2017 版计价依据执行情况调研、归纳问题，编制修订工作大纲，组建修编技术团队、开展修订工作，计价水平测算，咨询评估，印刷出版。修正《陕西省水利工程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，以及陕西水利造价软件。印刷出版 2017 版陕西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。

第二条 工作时间

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和时限要求，按规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报告、资料、规划、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。

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报酬：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（¥790000.00 元）。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2.1 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%即人民币

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(¥237000.00 元)。

2.2 乙方完成陕西省水利工程 2017 版计价依据修正项目成果初稿评审通过后,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60%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(¥474000.00 元)。

2.3 乙方提交陕西省水利工程 2017 版计价依据修正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,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10%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 (¥79000.00 元)。

3、乙方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:

乙方单位: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开户银行: 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

帐 号: 2610540104000502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甲方:

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涉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: 有关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: 全部工作结束。

4、泄密责任: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乙方:

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: 有关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: 全部工作结束。

4、泄密责任: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。



1.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2、乙方责任

乙方按本合同第一、二条规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条 仲裁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；

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 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符浩 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 符浩 （签名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

乙方： 陕西省水利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王强 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 王强 （签名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